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，作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事前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事前审查意见

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、提升控股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能力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待上市方案初步确定后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，审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夏善红

王田苗

王琨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九日